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75號

原告 鍾一嘉

被告 洪嘉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